

决不让“两违”破坏我们的城市

——访川汇区副区长赵万俊

□记者 徐启峰

5月10日,我市召开中心城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动员大会,会议决定把对“两违”治理作为2011年的重点工作。会上,市委书记毛超峰说,若不能有效治理“两违”,周口中心城区“城将不城、市将不市”。

川汇区是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老城区主要集中在川汇区,“两违”问题尤为突出。5月16日,川汇区召开城市建设管理推进大会,成立“两违”综合治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全年进行“两违”治理专项行动。记者就此项活动采访了川汇区副区长、“两违”综合治理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万俊。

“两违”治理是中心工作,要先从党员干部查起

问:怎样看待此次“两违”专项治理活动?

答:新一届区委、政府组成后,提出了“建设中心城市,服务中心城市”的工作定位,把城市建好、管好,着力提升城市形象,是川汇区工作的重中之重。川汇区旧城改造项目多,“两违”问题突出。我们一直把严厉打击“两违”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市中心城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对我们的工作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以此为契机,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决不让“两违”破坏我们的城市。

问:“两违”现象屡禁不止,原因何在?

答:主观上是一些干部群众法制观念淡薄,受利益驱动致使“两违”屡禁不绝;客观上是川汇区10年来一直没有对群众个人建房进行审批,导致出现一批合情但不合法的建筑。有个现象必须引起重视:少数党员干部对管辖范围内“两违”行为听之任之,怕得罪人,甚至包庇纵容,从中得利,个别干部带头违法违规买卖

土地和建设,本身行得不正,致使群众争相效仿,“两违”现象愈演愈烈。把“两违”治好,必须先从党员干部查起,只有这样,才能取信于民,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获全胜绝不收兵

问:这次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哪些违法违规行为?

答:重点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违法进行宅基地交易,多占滥占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占地行为;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私搭乱建行为。

问:治理“两违”,川汇区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一是领导重视。我们成立了最高规格的领导小组,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二是加大摸排“两违”的工作力度。我们已组织专门人员,成立专业队伍,对全区“两违”展开拉网式排查,对“两违”问题进行详细统计,印制《川汇区居民房屋调查登记表》、《川汇区“两违”建设登记表》,翔实填写,建立台账,规范管理,为治理“两违”提供客观真实的重要依据。四是选准突破口,严厉查处一批“两违”案件,从而带动全局工作。文昌大道综合改造项目是川汇区的一号工程,对沿线“两违”问题治理是全区的工作重点,另外我们要求各乡办都要确定一个“两违”治理重点。我们希望通过对这些点上的“两违”问题重拳出击,达到拆除一起、教育一片的作用。

问:此次活动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今年截至目前,我们已组织20次拆除行动,拆除违法建设面积3万平方米。尤其是对韩庄

七组许某违法建设的强拆行动,对全区“两违”起到了很大的威慑作用,有效遏制了“两违”建设的蔓延。在打击治理“两违”活动中,广大居民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更多认可和支持,积极主动向我们提供“两违”问题的线索。这说明,“两违”现象是不得人心的,有了群众的支持,我们更有信心对“两违”问题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获全胜绝不收兵。

拆管并重,建立“两违”治理长效机制

问:怎样看待“拆”和“管”的关系?

答:以前我们在“两违”治理中,重“拆”轻“管”,对于已出现并被列入督查的“两违”问题查处力度比较大,但对于新建抢建的行为制止不力,预防工作不够到位,导致反弹现象严重,使工作处于到处“救火”的状态,比较被动。在逐步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把“管”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收到了良好效果。

问:具体做法是什么?

答:不断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和防控,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把各类违法建设制止在萌芽阶段。各乡办和区城市管理局联合组建执法巡查队伍,将新建、抢建、扩建等行为列为重点打击对象,做到“5+2”、“白加黑”不间断巡查,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制止。

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原则,建立“两违”属地管理责任制,健全城市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乡办、社区(村)等基层组织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引导市民、村民依法建设,从根本上清除“两违”现象。



打击“两违”剑指常青路重灾区

哗啦啦,违法门面房倒下一大片

□记者 徐启峰

本报讯 6月11日上午,我市治理“两违”行动铁拳出击——对周口市常青路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成功拆除12户人家42间违法建筑、构筑物,拆除面积达4500平方米。

常青路南段是中心城区“两违”现象的高发区之一,个别居民受利益驱使,沿街非法建设门面房,侵占本就不宽的人行道,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附近居民及行人意见很大。对此,相关部门多次进行整治,但拆后建、建后拆,几经反弹,效果不明显。

我市“两违”专项治理工作启动后,川汇区把治理常青路违法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之一。经过周密筹划,市、区“两违”治理办公

室联合制订了对常青路南段违法建筑强制拆除的方案。在提前向拆除对象下发通知后,6月11日,市、区两级城管会同市规划局、市公安局、荷花路办事处等单位组成380人的拆除大军,动用一台挖掘机,对没有拆除行动或行动缓慢的违法建筑实施强制拆除。

当天8时许,执法队在常青路与交通大道交叉口集结,挖掘机也开到这里,待命出击。眼看拆除无可避免,市地税局家属院西端的门面房房主加快了自拆进度,力图把损失减到最小。9时整,拆除队开进,挖掘机轻舒长臂,三两下,一间门面房就轰然倒地。半个小时,市地税局家属院西端大道建设的17间连体门面房全被拆除。挖掘机继续前进,拆除一家两间违法门面房时遭到了女主人

的极力阻挠,在公安民警的配合下,两间门面房最终变成一片残砖碎瓦。“南湾鱼”、“阿凡提”是小有名气的饭店,其主体建筑合法,但出店搭建部分违法,当天违建全部被拆除。在拆除一家门面房时出现了暴力抗法现象,现场指挥的川汇区城管局局长被店主用电脑键盘袭击,并被推搡在地,一名执法队员也被店主的亲属袭击,两人都被警方带走。

12时30分,拆除行动结束。此次拆除行动负责人之一、川汇区副区长赵万俊表示:“这次拆除行动是向‘两违’问题郑重宣战。我们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管拆除对象有何背景,一视同仁,该拆则拆,不留余地。欢迎群众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线索提供 刘国华



呼伦贝尔基层民警高作喜,因为不服领导徇情枉法对自己的不公正处理而上访,被强行送到精神病院。 资料图片

我国拟立法禁“被精神病”

《精神卫生法》草案征求意见,禁止强迫精神病检查、住院治疗

本报综合消息 历时26年、数易其稿的精神卫生法草案6月10日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对精神疾患从诊断到治疗以及出院等多方面作出详尽规定,以确保患者权益,防止出现“被精神病”。

草案共七章75条,网上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为7月10日。

“被精神病”推动立法

精神卫生法的起草始自1985年,迄今已26年尚未出台。长期关注并曾参与精神卫生法草案论证过程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谢斌教授表示,近十多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在竞争、生活压力下,焦虑、抑郁、失眠等心理行为问题越来越多,社会对立法的要求也在提升。

最近几年,媒体报道了一些正常人因为上访等原因而被收治进精神病院的事件,谢斌认为,这些事件对于推动立法有作用,但法律的出台主要还是随经济社会发展而水到渠成的结果。

是否自愿成为立法焦点

精神卫生法草案的重点之一为对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规定了详细的程序,谢斌表示,精神病人的非自愿住院和治疗不仅是上海等地已经出台的地方性法规中的重点,也是国际上精神卫生立法的重点。从历史上看,精神卫生立法的初衷也在这里,即既要保护好精神病人的个人自由权益,又要保护正常人不受精神病人暴力、攻击等行为的危害,还要使需要医疗救治的病人获得恰当的诊治。要平衡好这些有潜在冲突的利益,就需要开展立法。

■ 焦点

禁强迫进行精神病检查

【草案】精神障碍的诊断不得以精神健康状况以外的原因为依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他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体格检查。

【解读】谢斌:这条可能与最近各方面的呼吁有关系,因为有报道把正常人收治或者把不符合住院标准的人收治的情况。

这一条体现的原则,即除了医学的原因外,不能以其他原因作为诊断和收治精神病人的依据。

这个规定把精神病的诊断和治疗纳入到医学的范畴,是一个进步,虽然在具体文字表述上还有调整的空间,比如精神障碍诊断的确立,其实主要不是依靠“体格检查”。

72小时内须下诊断结论

【草案】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扰乱公共秩序

行为的,其监护人、近亲属、所在单位、村委会或者居委会、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应当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医疗机构应指派2名以上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在72小时内作出书面诊断结论。

【解读】谢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精神卫生法规定的也都是72小时,也有长的,比如美国有些州规定是7天或者5个工作日,从实施情况看,医院也没觉得有很大的压力或负担。

至于检查和诊断的标准,都是通用的。但是精神疾病的诊断主要是靠对精神状况的检查评估,通过经过专业训练的专科医生对病人进行面谈检查,了解他的思维、情感、行为等。

界定“非自愿”住院条件

【草案】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由患者自主决定。只有精神障碍患者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且有伤害自身、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危险的,才能对患者实施非自愿住院医疗。

【解读】谢斌:这在国际上现有的精神卫生法律法规中都属于比较严格的要求了,有的精神卫生法规定自己不能照料自己的生活,哪怕他没有威胁到别人或自己的生命安全,也可以实施非自愿医疗。

我们这个规定目的是防止滥用非自愿医疗。

也有可能会出现对确实无法照料自己也暂时没危险性的精神病人照顾不周的情况,但这这是一个两难。一些西方国家原来强调多收治,后来强调保护患者权益又放了很多,放回去后肇事肇祸又多了,这样的教训要吸取。

不得无故限制人身自由

【草案】诊断结论表明精神障碍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限制其离开医疗机构。

诊断结论表明需要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非自愿住院医疗的,由患者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其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近亲属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民政等行政部门办理住院手续。

【解读】谢斌:法律规定后,那种某个人或某些人想不让病人离开的情况不太可能发生了。

关键问题是操作上怎样由医疗机构出具证明说他不需要住院,因为医疗机构要承担风险。有些国家也有这种规定,要求医生来判断他是不是不需要住院,但医生做这种判断承受的风险太大,因为他出去万一肇事肇祸,医疗机构不仅要承担法律责任,还要承受社会谴责。

(新京)